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新疆可可托海干部学院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ADCG-JZ(2024)-13 号

采购人 审核意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9 月 10 日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评标标前会议	
4. 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文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资格审查文件式	
2. 商务文件格式	
3. 技术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可可托海干部学院装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DCG-JZ(2024)-13 号

项目名称：新疆可可托海干部学院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370931.05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1370931.05 元

采购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施工范围	工期	预算金额 (单位：元)
1	新疆可可托海干部学院装修工程	1 项	地面地砖铺设 243 平方米；顶面石膏板乳胶漆吊顶、铝方通吊顶、定制艺术亚克力飘带；墙面干挂石材饰面、隔墙轻钢龙骨面层装饰板饰面及宣绒布饰面；玻璃栏杆、造型展示台、定制成品落地金属展柜、艺术场景（含场景造景背景油画及人物蜡像）、定制成品浮雕及展品防复制、广告金属立体字美工画面等。	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历日内完成竣工验收。	1370931.05 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法人授权书。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8.1 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包含叁级）资质；
- 8.2 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3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0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填写“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按照财政部财库[2020]46号、[2014]68号、[2017]161号、[2019]19号等文件要求，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

3、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4、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征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可前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可可托海干部学院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可可托海镇青年路 240 号

联系方式：18199616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阿勒泰市团结南路 211 号

联系方式：0906-21953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梅

电 话：0906-21953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疆可可托海干部学院 联系人：崔文强 电 话：18199616688
1.1.3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阿勒泰市团结南路 211 号 联系人：毛梅 电 话：0906-2195313
1.1.4	项目名称	新疆可可托海干部学院装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可可托海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__45__日历日内完成竣工验收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请上传至电子投标标书指定位置， 否则视为废标处理)	1、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电子件（或三证合一）、税务登记证电子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电子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3、投标保证金（以评审小组及监督人员查看投标供应商上传的银行回执单或回执单和保函的电子件明细为准）； 4、施工企业资质：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或经公证部门公证的电子件。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均须合格有效）或经公证部门公证的电子件；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6、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投标单位于开标前自行与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勘察现场，如未勘察现场后果自行承担。
1.10.1	谈判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的补充、工程清单、修改文件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类似工程的中标书、合同书、竣工验收意见等
3.2.3	最高响应限价	此工程设最高限价为 1370931.05 元，超过最高限价取消谈判资格
3.3.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3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由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和保函的非现金方式缴纳，具体方式如下： 方式一：电子保函 （1）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 （2）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函办理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交。 方式二：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阿勒泰地区行政服务中心 账号：3015080104000788100000000001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支行 行号：103902015081 注：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交。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招标保证金，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金 额：27000 元 注： (1) 投标保证金通过阿勒泰地区行政服务中心进行网上统一缴纳和退还。 (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非现金方式由供应商汇入至阿勒泰地区行政服务中心保证金账户。 (3)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阿勒泰地区行政服务中心保证金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阿勒泰地区行政服务中心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监督人员在交易平台中查看供应商上传的“银行回执单”，查看保证金缴纳明细。如查看未缴纳的视为无效投标。 (5)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3-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年份要求	业绩要求：近三年承担过类似工程（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意见书等），工程验收合格。 3 年，指 2021 年 09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规定处需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 谈判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7.3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投标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确定并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拒绝投标。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

		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7.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计取，依据《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注：此规定各项费用已按《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2020 年第 120 号计取） 2、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工作标准、各方主体责任、强化监管及工作保障措施标准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 3、各供应商需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填报施工各项措施费用，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清单特征描述、工程现场已明确的，措施费结算不予调整。 4、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为用工单位；支付方式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支付周期按月支付。 5、供应商需在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http://jsy.xjjs.gov.cn）上完成资质信息及人员信息个人实名制录入（以新疆工程建设云向社会公开信息为准） 6、区外进疆建筑企业需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 统一开放的通知》，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7、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文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8、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谈判。

1.1.2 本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以便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可以书面形式或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正文及目录应采用 Excel 文档编写，字间距为“标准”，所有字体均采用 9 号宋体字。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Excel 电子版格式填写，不得改动电子版格式。

3.2.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所列工程招标范围和 1.3.2 条工期及 1.3.3 条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保证金

3.4.1 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方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方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3.4.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缴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保证金，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中标和非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4.5 下列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商务响应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

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按制作要求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应按系统要求上传并进行关联。

3.6.6 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电子件)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所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报名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递交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5.2.1 宣布谈判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开启解密、签字；

5.2.3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4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5.2.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情况；

5.2.6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谈判；

5.2.7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5.2.8 公布供应商名称、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9 谈判结束。

5.3 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定标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书

7.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以电子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7.3.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合同的订立

8.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1.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1.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上传采购合同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8.2 合同的履行

8.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8.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8.2.3 成交供应商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3 验收

8.3.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8.3.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8.3.3 由采购人对工程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谈判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8.3.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 废标

9.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1.3 除本须知 25.2.8 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 询问、质疑、投诉

10.1 询问

1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10.1.2 采购人或者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质疑

10.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10.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0.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0.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10.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10.2.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阿勒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阿勒泰市团结南路 211 号

联系电话：0996-2195313

10.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0.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10.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10.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10.2.5.4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10.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10.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0.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10.2.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10.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10.3 投诉

10.3.1 质疑供应商对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0.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3.3.1 捏造事实；

10.3.3.2 提供虚假材料；

10.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 特别说明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1.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1.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1.2.1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11.2.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11.2.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1.2.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2.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纪律和监督

12.1 对的纪律要求

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串通投标，不得向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施工评标规则》（新建建[2010]7号文）中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七个步骤进行：

- （1）评标标前会议；
- （2）资格性评审；
- （3）清标；
- （4）符合性评审；
- （5）竞争性谈判
- （6）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标前会议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随机抽取专家库中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当代表达不到相应要求时，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补充）。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评委会组长由专家名册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 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谈判文件、未在谈判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谈判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供应商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谈判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应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带领全体评委共同完成， 评审内容：（详见附表）

4.2 清标

4.2.1 结构性检查

检查响应文件在格式上的响应性（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4.2.2 规费税金检查

是否按国家或自治区的规定新建造[2010]5号、新建造[2011]3号、建办标[2018]32号文、新建标（2019）4号文计取费用。

4.2.3 安全文明施工费检查

是否按国家或自治区的规定 新建造[2010]5号、新建标[2016]2号文计取费用。

4.2.4 清单符合性检查

按照 GB50500-2013 规范要求“五统一”的内容进行检查

4.2.5 主材符合性检查

检查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要求在主要材料内容上的响应性。

4.2.6 负报价检查

从清单级的所有投标报价中的负报价情况进行检查。

4.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应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带领全体评委共同完成，审查内容：（详见附表一）

（1）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报价（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是否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清单结构性检查、规费税金检查及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检查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

（6）响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部分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7）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4 竞争性谈判

4.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清标整理形成成果决定是否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证，若需要形成质疑问卷，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供应商针对评委会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做澄清说明补证。

4.4.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集体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在首轮谈判的基础上，谈判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谈判。

4.4.3 经谈判，投标单位最终投标报价可自愿下浮，下浮金额视为对采购单位的让利，如果下浮金额超过响应文件中所计取的利润总额，投标单位应进行相应的澄清。

4.4.4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具体价格扣除幅度由采购人确定），计算公式如下：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幅度）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评定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建筑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A		B	
				是	否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1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					
	2	是否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以评审小组及监督人员查看投标供应商上传的银行回执单电子件明细为准）					
	4	是否具备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资料及声明（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项目经理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是否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是否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7	是否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是否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上传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	谈判报价（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是否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谈判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清单结构性检查、规费税金检查及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检查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				
	6	响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部分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3】56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3%。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开工前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竣工图及资料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两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工程竣工后壹个月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书面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协商确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成的损失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材料、设备进场至验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交付使用后由发包人做成品保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开工前提供场地治安保卫计划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纳入合同价格支付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开工前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工程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推延一天，赔偿合同价款的 0.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根据编制说明中约定的价格信息文件。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市场因素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引起工程总价变化幅度超过 3%时予以调整；市场因素的价格调整方法参见专用合同第 11.1 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承包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完成后并在开工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阿勒泰地区现行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50%；(2) 完成工程量的 100% 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总造价的 80%；(3) 待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且施工单位无民工工资纠纷上访现象，并完成工程资料备案及移交后，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97%；(4) 余款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日内审查并报送。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 7 日内完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合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方支付工程款必须进入本合同约定账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文件格式

1. 合同文件格式

1.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自治区和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的合同条件。

1.3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人）与中标单位（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谈判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另附）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4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另附）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编排目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4、☆供应商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资格审查文件资料
- 5、☆网上信用记录证明截图
- 6、☆最近一个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商务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项目管理机构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技术文件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 9.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0.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1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2.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如某一表格采购项目不使用，应在附表旁标注本标段不使用。“☆”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文件处理。

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其他供应商有必要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资料及声明

- 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 ②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均须合格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五）☆网上信用记录证明截图加盖公章：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网站的查询页面截图，须体现投标人单位全称、查询时间和查询网址，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查询结果如显示无投标人信息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截图）；

(六) ☆最近一个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附：近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商务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按要求向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帐户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文明及安全施工保证金等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响应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响应总价 (元)	工程质量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2						
3						
4						
合计						
响应总价大写 (人民币)：						

注：响应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响应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须知 1.4	姓名: _____	
2	工期	供应商须知 1.3.2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合同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合同	_____	
7	质量标准	供应商须知 1.3.3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专用合同		
9	预付款额度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金额同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3 %的工程款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合同		
13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13.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3.2	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保修期 5 年	保修期 年	
13.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年	
13.4	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	保修期 2 个采暖与供冷期	保修期 个采暖与供冷期	
13.5	主体、室外等其他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年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确保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_____（企业）就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作出以下廉政承诺，如若违反，甘受相应处罚，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 3、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提供近二年信用档案情况，包括有无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期限的证明。
- 5、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地区招标办反映。
-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9、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0、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11、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在建设工程施工场地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廉政责任人、廉政保证有关条款及廉政标语、廉政监督单位、廉政举报电话等。
- 12、主动接受、配合阿勒泰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文件中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响应文件中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意见书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 9.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0.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 1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2.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